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各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公司应当为监事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保障。

第五条 在监事任职之初，公司应当专门安排相关负责人向监事介绍公司各方面情况，便于监事尽快熟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情况。

监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当按月将主要经营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以专刊、邮件等形式向监事会报送，以便监事能够全面、及时、深

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而需要支出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会议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和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出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并回答监事的质询和提问。监事会审议议案时，相关议案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回答监事的质询和提问，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半数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议题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有权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上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后续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